**解读《关于实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意见》**

发布时间：2016-08-16

日前,市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实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意见》（〔2015〕号）(以下简称《实施意见》)，自印发起施行。为了便于各级政府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、相关单位、机构和群众更好的理解该规定的相关内容，切实做好落实工作，现就《实施意见》出台的背景和主要内容等说明如下。

**一、出台背景**

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执法监管工作。2015年1月1日新《环保法》实施，2014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《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6号），2015年4月24日第44次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并下发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5〕46号），都对环境保护、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，并明确提出要制定实施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制度。

目前台州市各县（市、区）均在着手开展环境监管网格化，但是由于各地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不一，基层组织情况千差万别，迫切需要市级层面出台指导性的意见，来统一思想认识，规范网格划分。

    我市作为全省开展环境监管网格化建设的试点地市，试点工作得到了省环保厅的充分肯定。为了争取工作主动和更多政策上的支持，尽快在全市范围内推广实施网格化环境监管，台州市人民政府落实市环保局负责起草本实施意见。市环境保护局根据国办《通知》和省府办《实施意见》精神，参考了省环保厅《浙江省网格化环境监管指导意见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有关内容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在对临海等县市区调研基础上，经各相关业务处室多次讨论研究，并搜集全国其他省市的先进做法和经验，于8月中旬起草了《关于实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意见》的初稿。8月中旬至下旬，实施意见初稿征求了各县（市、区）环保部门的意见，并在汇总县（市、区）环保部门意见基础上形成了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，于9月初上报市政府。市府办于9月10日下发征求意见稿，征求了市编办、市财政局、市行政执法局等相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和集聚区管委会等的意见。在吸收多方意见基础上，最终形成了本实施意见。

**二、《实施意见》主要亮点**

亮点一：明确分工，落实责任。《实施意见》明确了台州市、县（市、区）、镇（乡、街道）等各级政府的监管职责，确立了各级的责任领导、主要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等。对各级网格的环境监管执法责任，进行了明确的划分，尤其是污染源监管和环境信访调处方面，各级分工明确，形成了完整的工作体系，初步实现“三清三到位”的总体目标（“区域清、职责清、底数清”和“监管到位、服务到位、互通到位”）。

亮点二：落实机构，加强保障。《实施意见》提出，要在乡镇（街道、工业集聚区）设立环保办，配备3名以上环保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辖区环境保护工作。重点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集聚区设立环境监察中队，具体负责辖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。各村居（社区）应配备环保工作人员，具体负责环境保护巡查工作。为了整合管理资源，提高工作效率，环保员设置与社会治理“一张网”有机结合，避免造成人力物力浪费。同时要求落实保障各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集聚区、村（居）、社区环保工作经费，确保环境监管网格正常运行。

    亮点三：加强监督，严格问责。《实施意见》提出，要从市政府的目标责任制考核，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的监督检查，新闻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等多方面，对环境监管执法网格的运行情况进行监督。同时，要求落实排污单位（个人）主体责任，对环境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。要求严格落实各网格单位责任人和监管人员环境网格化管理责任，对失职渎职、未按照监察频次要求履行环境监管职责、包庇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推诿扯皮、监管不到位、失控失管、有案不报的，依法依纪实施问责，确保网格监管持续规范、有效、到位。

总之，《实施意见》其最大特点就是务实，针对当前环境执法监管存在的突出问题，从监管责任划分、机构人员落实、加强后勤保障等多方面，切实加强执法监管效能，改善我市环境质量。下步将进一步完善环境信访调处、污染源监管等操作性还不够强工作的内容。

解读机关：台州市环境保护局

起草单位：台州市环境保护局

解读人：陈昌笋

联系方式：88581185

复件 （台政发〔2016〕2号）台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意见

— 1 —

ZJJC01-2016-0001

台州市人民政府文件

台政发〔2016〕2号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关于实行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的实施意见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律法规，切实加强区域环境保护执法

监管工作，确保区域环境安全，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共中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》、《国

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4〕56

号）和《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实施意

见》（浙政办发〔2015〕46 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决定建立实施

全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制度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— 2 —

按照地方政府是环境保护责任主体的要求，结合社会治理

“一张网”划分环境监管网格，建立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、全

面覆盖、责任到人”的网格化环保监管体系，实现“三清三到位”

的总体目标（“区域清、职责清、底数清”和“监管到位、服务到

位、互通到位”）。

二、网格划分原则

（一）属地管理。利用现有行政区划制定环境监管网格划分

方案，充分依靠和利用网格内行政和管理组织资源，落实行政区

域政府环境监管执法工作主体责任。

（二）部门协作。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环境保护职责对本部

门环境管理任务进行分解，明确网格单位环境保护职责及任务，

确保本部门涉及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要求在网格管理中得到落实。

（三）分级负责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集聚

区管委会、相关部门根据当地产业特点及行政层级，结合环境保

护管理对象规模、数量，合理确定监管对象的网格层级，实行按

级负责。

（四）权责相当。根据网格内环境保护工作任务和环境监管

力量配备等实际情况，明确网格单位人员相应工作任务和工作责

任，做到权责一致，失职担责，尽职免责。

环境保护网格在基层网格层面原则上应与社会治理“一张

网”归并合一。

三、网格体系

— 3 —

（一）网格划分。

台州市域范围划分为四级环境保护监管网格。

1. 一级网格

按照省环保厅的指导意见（浙环函〔2015〕434 号）要求，

台州市级行政区域为一级网格。台州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担任网

格长，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，对网格环境监管负

领导责任。台州市环境保护局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本级网格各项

环境监管工作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部门（机

构）主要负责人协助开展网格化监管工作。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

理职能的部门（机构）的相关业务处室、直属机构或派出机构人

员担任网格员，负责网格内具体环境监管工作。

2. 二级网格

以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集聚区、开发区为二级网格单位，责任

主体为当地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。政府（管委会）主要领导担任网

格长，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，对网格环境监管负

领导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集聚区（开发区）环境保护局（分局）

主要负责人负责落实本级网格各项环境监管工作，其他负有环境

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部门（机构）主要负责人协助开展网格

化监管工作。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（机构）的相关

业务科室、直属机构或派出机构人员担任网格员，负责网格内具

体环境监管工作。

3. 三级网格

— 4 —

以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集聚区（含各类工业园区、经济开发

区等）为三级网格单位，责任主体为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集聚区管

委会。乡镇（街道）长（主任）、工业集聚区管委会主任担任网格

长，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，对网格环境监管负领

导责任。环保办公室负责人负责落实本级网格各项环境监管工作，

环保办公室工作人员担任网格员，负责网格内具体环境监管工作。

4. 四级网格

以行政村（居）、社区为四级网格单位。驻村居（社区）干

部担任网格长，为环境保护工作第一责任人。村（居）书记、社

区主任要配合网格长，组织实施本级网格环境监管工作。村居（社

区）环保工作人员为网格员，负责网格内具体环境监管工作。村

（居）村民小组长、党员等骨干力量发挥带头作用，带领群众在

做好自身环保工作的同时，加强群众监督。

（二）网格职责。

网格职责划分实行“五定”原则，即：定区域、定人员、

定职责、定任务、定奖惩。做到网格边界清晰、责任主体明确、

目标任务具体，并进行公开公示。各级网格单位之间要层层签订

责任状，明确工作任务和奖惩措施。横向之间（部门）要加强协

调，建立联动机制，认真履行监管职责。

一级网格：台州市人民政府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、实施和运

行，划定本辖区内各县（市、区）的环境监管网格，明确各相关

责任主体和任务要求；负责统一组织、指导、监督下级网格环境

— 5 —

监管体系的建立、实施和运行。

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部门（机构）负责受理并

交办环境信访问题，可直接参与调处重要信访件；及时督促属地

查处发现、接到投诉举报以及上级交办的环境违法案件，可直接

查处重点案件；确定市控重点监控企业和重点排污单位，对全市

污染源按照一定比例进行抽查，建立统一的污染源数据库平台，

并依法公开辖区内重点污染源相关信息。

二级网格：各县（市、区）、集聚区（开发区）人民政府负

责本级网格的建立、实施和运行，划定本辖区内各乡镇（街道）

和工业集聚区（含各类工业园区、经济开发区等）的环境监管网

格，明确各相关责任主体和任务要求；负责统一组织、指导、监

督下级网格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、实施和运行。

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能的有关部门（机构）负责受理、

交办或者直接调处环境信访问题；及时发现、受理和查处环境违

法问题；确定辖区重点监管对象（适时动态调整），明确二级以下

网格单位的监管任务；承担网格内重点污染源的定期巡查、环境

安全隐患排查、环境违法行为查处等日常环境监管工作；按要求

公开本级网格内重点污染源相关信息及环境违法和犯罪案件查处

等信息，及时上报网格化环境监管相关信息。

三级网格：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和工业集聚区管委会负

责本级网格的建立、实施和运行，明确监管责任主体和任务要求；

以所辖的各村、社区、开发区、工业集聚区等为单元，进一步科

— 6 —

学细分网格区域，明确各相关责任主体和任务要求；负责统一组

织、指导、监督下级网格环境监管体系的建立、实施、运行。

环保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四级网格单位和相关各部门全面

排查网格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、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

敏感点，建立污染源信息库；组织承担网格内污染源的日常环境

监管工作；协调各相关部门，调处上级交办、本级受理、四级网

格单位上报的环境信访问题；对发现和受理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

上报相关职能部门查处并协助调查处理；对环境监管信息进行汇

总、分析、上报。

四级网格：驻村居（社区）干部负责本级网格的建立、实施

和运行。村居（社区）环保工作人员负责对网格内企事业单位和

其他生产经营者、饮用水水源地等环境敏感点进行排查，并将有

关情况上报三级网格单位；承担三级网格交办的日常环境监管工

作；及时发现制止、上报环境违法行为；协助调解环境污染矛盾

纠纷、调处环境信访问题；做好相关检查台账记录。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领导。市政府成立台州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

作领导小组，由市长担任组长，分管副市长任副组长，负责推进

本辖区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相关工作落实。在市环保局下

设办公室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集聚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）相应

成立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做好本辖区内网格

化环境监管体系建立和相关工作落实。

— 7 —

（二）完善制度。建立完善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相关制度，

按照权责一致、能责匹配等原则，强化各级各部门的责任落实，

科学合理界定责任边界；明确各级网格单位责任主体巡查、报告、

查处的频次和内容，将监管对象包干到人；制定实施环保业务宣

传和培训计划，加大网格化环境监管的宣传力度，加强对乡镇、

村居（社区）基层环境监管人员的业务培训；制定网格运行评价

办法和奖惩措施，保障各级网格单位高效运转。

（三）落实机构。乡镇（街道）可在内设机构增挂“环保办

公室”牌子，省级经济开发区、省级工业园区增加内设机构环保

办公室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根据实际配足配强环境监管执法队伍，

加强乡镇（街道）环保监管能力建设，明确环保工作分管领导及

配备必要的环境监管人员，推行综合执法。全面推进农村环保监

督员队伍建设，积极组建村民环保自律组织，开展义务巡防监督

排污行为。完善企业环境监督员制度，提高企业内部环境管理水

平和环保自律意识，有效落实企业主体责任。同时要落实保障各

乡镇（街道）、工业集聚区、村（居）、社区环保工作经费，确保

环境监管网格正常运行。

（四）加强监督。市政府将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对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集聚区、开发区管委会）和相关部门的工

作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（集聚区、开发区

管委会）要同步将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纳入对乡镇一级政府

的考核内容。市环境保护网格化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（每

— 8 —

半年一次）对网格内各级各部门环保职责履行情况和网格责任落

实情况进行督查通报。定期组织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对环保法律

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发挥新闻媒体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监督作用，加大环保法律法规宣

传力度，加大环境违法行为曝光力度，保障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五）严格问责。落实排污单位（个人）主体责任，对环境

违法行为，要依法严肃查处；涉嫌环境犯罪的，要依法移送司法

机关侦办。各网格单位责任人和监管人员要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

管理相关要求，对失职渎职、未按照监察频次要求履行环境监管

职责、包庇环境违法行为或者对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推诿扯皮、监

管不到位、失控失管、有案不报的，依法依纪实施问责，确保网

格监管持续规范、有效、到位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

2016年1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军分区，市法院，

市检察院。

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印发